

#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(新生)

一、辦理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暫定開學日期為 115/8/31，結業式日期為 116/1/20。(待教育局來文後再行調整)

(一) 一～六年級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【星期二】止。

四、上課時段及收費：**以下未含冷氣使用費**



新生課後班報名表  
請掃描 QRcode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費用	備 註
一年級 (新生)	A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6871 元	(1) 自 8/31(一) 一~六年級當天開課。 A 時段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； B 時段 17:40 放學，至正門接送。 (2) 本學期國定假日時間： 9/25(五) 中秋節放假； 9/28(一) 孔子誕辰紀念日調整放假； 10/9(五) 國慶日調整放假； 10/26(一)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調整放假； 12/12(六) 校慶 12/14(一) 校慶補假一天； 12/25(五) 行憲紀念日放假； 116/1/1(五) 開國紀念日放假。 (5) 116/1/19(四) 一~六年級課後班結束。
	B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2356 元	
二年級	A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6871 元	
	B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2356 元	
中年級	B 時段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40	8827 元	
高年級	B 時段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40	7342 元	

## 五、上課方式：

(一)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(二)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 1 和 2 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再依據補助金額比例於期末統一退款。

1. 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全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或持有新希望關懷卡。

2. 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適安排子女回家方式。

(三) 請家長慎重考慮後，於 115 年 7 月 24 日(五)16:00 前，詳填線上報名表單，表單送出即完成報名。若逾期請至教務處索取紙本報名表，填妥後將報名表交到教務處。若遇名額已滿，則列入候補名單。

(四) 報名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，將不予開班。

(五) 開課名單將於 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公告於校網/置頂消息區。

(六)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午餐，費用另計。

(七) 中途退出請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出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出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八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2289-9591 分機 263 或 265。

----- (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 -----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(逾期候補用)

編號：	班級：	年 班	座號：	學生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住家聯絡電話：			緊急聯絡電話：1. _____ 2. _____		
<b>1. 參加班別：(請勿重複勾選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時段 16:00 放學(僅供低年級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時段 17:40 放學(一至六年級皆可勾選，低年級人數不足則不開班。)		<b>2. 身份別：(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(請參考上方說明六、注意事項) (含新希望關懷卡)請提供經濟弱勢+教養弱勢證明 ※第四類申請者請於 115/9/8(三)前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，以免逾時無法申請，並於上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核定後辦理退費。			
<b>3. 請勾選是否訂營養午餐(暫定每餐 60 元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餐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訂餐					
<b>4. 課後班學生放學回家方式勾選欄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公車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注意事項。		家長簽章：_____		關係：_____ 日期：_____	